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住建函[2019]39 号

转发关于印发《保护涉黑涉恶犯罪线索举报人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建筑施工、监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要求，切实维护举报人合法权益，鼓励个人和单位依法举报涉黑涉恶犯罪线索，现将《广东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保护涉黑涉恶犯罪线索举报人若干规定〉的通知》（粤扫黑除恶发[2019]1号）转发给你们，请各企业认真贯彻执行。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月25日



广东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文件

粤扫黑除恶发〔2019〕1号



关于印发《保护涉黑涉恶犯罪线索 举报人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保护涉黑涉恶犯罪线索举报人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广东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

2019年1月4日



保护涉黑涉恶犯罪线索举报人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要求，切实维护举报人合法权益，鼓励个人和单位依法举报涉黑涉恶犯罪线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涉黑涉恶犯罪由司法机关依据《刑法》和相关司法解释认定。

第三条 鼓励个人和单位依法实名举报涉黑涉恶犯罪。使用真实姓名或者单位名称举报，有具体联系方式并认可举报行为的，属于实名举报。

第四条 任何个人和单位依法向纪检监察机关、政法机关或其他单位举报涉黑涉恶犯罪和涉黑涉恶腐败及背后“保护伞”的，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受理举报单位对举报内容和举报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第五条 公安机关在侦办涉黑涉恶犯罪案件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因举报、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或者举报人向公安机关请求予以保护的，办案部门应当结合案件性质、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证人证言的重要性和真实性、举报人自我保护能力、犯罪嫌疑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等，对举报人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现实性、程度等进行评估。

第六条 公安机关办案部门经评估认为确有必要采取保护措施的，应当制作呈请举报人保护报告书，参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采取举报人保护措施。

第七条 各单位接到举报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后，认为确有必要对举报人采取保护措施的，按程序商请公安机关采取举报人保护措施。

第八条 经批准，公安派出所及相关责任单位可以对被保护人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保护措施：

（一）不公开真实姓名、住址、通讯方式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在案件卷宗中的证人证言、鉴定意见、询问笔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以及在侦查、起诉、审判等各个环节中都不得公开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真实姓名、住址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可以采取使用假姓名、假住址、假工作单位等方式，也可以化名或记号代替。但需要对此情况专门制作说明，作为保密文件单独存放，并根据案件需要，仅供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了解真实情况的人员查阅。未经批准，其他无关人员不得查阅。

（二）禁止特定的人员接触被保护人。“特定人员”是指与犯罪组织、犯罪嫌疑人有一定关系并且可能实施危害举报人及其近亲属人身安全的人员。“接触”即与举报人及其近亲属保持较近距离。

（三）对被保护人的人身和住宅采取专门性保护措施。责任单位派出专门人员对保护对象本人和住宅进行巡逻、守护等，也

可以进行视频监控，防止犯罪组织、犯罪嫌疑人或者其指使的人侵害保护对象或者非法进入其住宅。

（四）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凡是为保护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所必需的、法律许可实施的措施都可以采取，如改变身份、住址等。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对举报人实施打击报复行为：

（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侵犯举报人及其近亲属人身安全的；

（二）非法占有或者损毁举报人及其近亲属财产的；

（三）栽赃陷害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

（四）侮辱、诽谤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

（五）违反规定解聘、辞退或者开除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

（六）克扣或者变相克扣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工资、奖金或者其他福利待遇的；

（七）其他侵害举报人及其近亲属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条 打击报复或者指使他人打击报复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因办案机关应采取保护措施而未采取，导致举报人及其近亲属遭受打击报复，造成人身伤害、名誉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举报人及其近亲属可依法向办案机关提出赔偿请求。

第十二条 举报人确有必要在诉讼中作证，本人及其近亲属因作证面临遭受打击报复危险的，公安机关应当采取不公开真实姓名、住址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保护措施，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时不得透露证人的姓名、住址、通讯方式、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在制作相关法律文书时，应当使用化名等代替证人的个人信息，签名以捺指印代替，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审判、检察机关。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按照“谁办案、谁负责”的原则，由承办举报人所举报案件的办案机关根据本规定对举报人及其近亲属采取保护措施，被保护人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其他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予以配合，重大案件由公安机关统一部署。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案情或纪委监委机关及其他政法机关办案需要，指定有关部门负责举报人保护工作。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或者过失泄露举报人姓名、地址、电话、举报内容等，或者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的；

（二）应当采取保护措施而未采取，导致举报人及其近亲属受到严重人身伤害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

（三）相关部门在兑现举报人奖金、开展宣传报道等过程中应该采取保护措施而未采取，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第十五条 对涉黑涉恶犯罪案件的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及

其近亲属申请采取保护措施的，参照本规定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广东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第一副组长、副组长，
省委政法委领导班子成员。

广东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月7日印发
